

# 桃園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113 年 3 月適用

契 約 內 容	說 明
<p>委託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 )： _____ ，</p> <p>受託人( 托育人員 )： _____ ，</p> <p>為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( 收托兒童： _____ 、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、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) ，</p> <p>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</p>	<p>一、應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，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。</p> <p>二、委託人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，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契約方生效。</p> <p>三、收托兒童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，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。</p>
<p>一、托育期間-臨時托育</p> <p>(一)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(二)時間：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，計 _____ 時</p>	
<p>二、接送方式</p> <p>(一)接送收托兒童時由 _____ 負責，其與收托兒童之關係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。</p> <p>(二)非由指定負責人接送時，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責任。</p>	<p>一、接送方式，關係收托兒童之人身安全，必須明確各項細節，以免發生事故時，責任不明。</p> <p>二、不可由 12 歲以下或不適當之人接送收托兒童。</p> <p>三、為顧及收托兒童人身安全，若更改接送收托兒童者，須事先通知托育人員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
<p>三、委託內容</p> <p>托育人員接受委託人委託，應善盡職責，並提供以下服務，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：</p> <p>(一)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收托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</p> <p>(二)提供收托兒童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</p> <p>(三)撰寫托育日誌，並留有書面紀錄。</p>	

契 約 內 容	說 明
<p>四、托育服務費用</p> <p>(一)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，以現金支付費用。</p> <p>(二)委託人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，每30分鐘應給付受託人_____元。未滿30分鐘者，以30分鐘計；30分鐘以上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</p>	
<p>五、緊急事故之處理</p> <p>(一)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故時，托育人員應立即予以緊急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：</p> <p>1、____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_，電話_____。</p> <p>2、____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_，電話_____。</p> <p>3、其他：_____。</p> <p>(二)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，托育人員應先依收托兒童之最佳利益，作必要之處理，並繼續前款之緊急聯絡。</p> <p>(三)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故，有緊急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事故現場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，至於</p>	<p>一、緊急聯絡人應確實填寫可聯絡到之人及電話，除收托兒童之監護人外，應增列可聯絡到之其他親人及電話，避免托育人員無法聯絡收托兒童家人，致延誤處理。</p> <p>二、緊急聯絡人或指定之醫院，可視需要增加。</p> <p>三、考量收托兒童緊急送醫時，須掌握送醫前之搶救時間，倘發生收托兒童父母指定之醫院非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時，仍應以119消防機關救護車送醫安排為考量依據。</p>

<p>其        他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應優先送往委託人指定        之        醫院就醫診治。如委託人未指定或委託人指定之        醫        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，托育人員得送往其他醫        院。</p>	
<p>六、托育人員責任        (一)優先考量收托兒童之最佳利益，並專心提供托        育        服務。        (二)與收托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      訂        定書面契約。</p>	
<p>契 約 內 容</p>	<p>說 明</p>

<p>(三)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。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。每 2 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，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。</p> <p>(五)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。</p> <p>(六)接受收托兒童之當日，投保責任保險。</p> <p>(七)托育人員應記錄收托兒童托育狀況。</p>	
<p>七、委託人責任</p> <p>(一)委託人應確實告知，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(請參考申請表)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委託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二)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，預先告知托育人員，並提供必需之藥物、器材及使用之方法。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，致收托兒童發生任何傷害，應由委託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三)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，與收托兒童之關係為_____，若與收托兒童之關係有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。</p> <p>(四)委託人應妥善保管托育人員個人資料，不得外洩。</p> <p>(五)委託人同意收托兒童肖像(包括活動照片及影片)作為托育人員記錄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使用。</p> <p>(六)委託人應提供收托兒童之奶粉、尿布及其他衍生</p>	<p>一、收托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需要，家長應預先告知托育人員，以免發生突發狀況時，托育人員措手不及，致生傷害收托兒童，並避免糾紛。</p> <p>二、若有未列於本契約之特殊疾病，可自行填寫於其他欄位中。</p> <p>三、委託人應聲明與收托兒童之關係及權利。</p>

<p>消 耗性日用品。</p>	
<p>八、契約之終止及繼續</p> <p>(一)如一方有違反本契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之重大事故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(二)如有非上述狀況，一方違約，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 仍不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	
<p>契 約 內 容</p>	<p>說 明</p>
<p>(三)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，經托育人員登記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、 團 體協調，仍無法改善時，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(四)契約終止時，托育人員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 準 備之物品剩餘部分，如數返還。</p>	
<p>九、協調與管理</p> <p>(一)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得以協商方式處理，委託 人可委請托育人員登記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 構、團體辦理居中協調。</p> <p>(二)一方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時，他方得配合辦理。</p>	
<p>十、本契約一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</p>	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托育人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